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

环使用。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事项，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